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 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0月30日起,增设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设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个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原有份额调整为A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全部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9901”,基金简称为“华宝政金债债券C”。

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 1、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2、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C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0%
大于等于7日	0%

对于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

## 二、C类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直销e网金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每笔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购买过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者,不受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4、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三、C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机构

目前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C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份。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C类基金份额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代销机构: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如后续增加C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的销售机构,将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http://www.fsfund.com))公示。

##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公司于公告当日在网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http://www.fs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http://www.fsfund.com))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